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柞农发〔2022〕143号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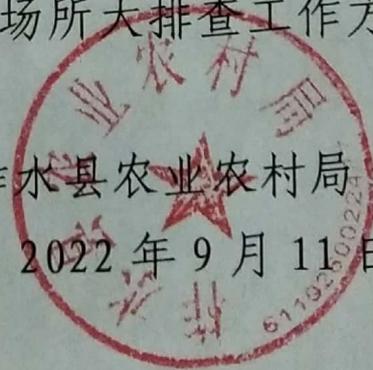
关于印发《柞水县涉农领域疫情防控公共场所、重点场所大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办）农业综合服务站，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了认真落实全县“五大活动”要求，全力推进涉农领域公共场所、重点场所进入管控有序有效，现将《柞水县涉农领域疫情防控公共场所、重点场所大排查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9月11日



抄送：县纪委监委

柞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9月11日印发



柞水县涉农领域疫情防控公共场所、重点场所 大排查工作方案

为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各方责任，全面做好涉农领域公共场所、重点场所进入管控工作，根据中共柞水县委、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机构及组成人员的通知》和柞水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公共场所重点场所进入管控组《关于持续开展“五大活动”工作方案》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协同配合，落实防控措施，强力推进全县公共场所重点场所进入管控工作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共场所重点场所新冠肺炎传播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二、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涉农领域公共场所重点场所进入管控组工作在县农业农村局党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涉农公共场所重点场所进入管控方面统筹协调、指导检查、督查督办。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城区重点场所涉农领域大排查工作，各镇办农综站对辖区内涉农公共场所重点场所进入管控工作负总责。

2、分级分类，重点管控。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疫情防控的要求，全面加强对全县各类种子、化肥、农资等涉农销售经



营门店、畜禽屠宰服务门店，鲜花店，宠物店（鱼类、畜禽类），渔具店等场所等各类重点场所地管控责任，扎实做好场所进入管控工作，并根据疫情防控态势，做好分级分类施策，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不断强化措施落实。

3、**科学研判，精细管控**。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结合第九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科学研判确定市场管控措施。常态化防控形势下，公共场所重点场所严格落实“五要”“五查”措施。应急状态下，及时关停非保供场所。

三、组织管理

组 长：刘家桢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张 辉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联络员：宋小艳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干部

成 员：从局机关和下属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由张辉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指导检查、督查督办涉农公共场所重点场所进入管控等工作。

四、主要职责

1、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城区 23 家（乾佑街办农资店 2 家、兽药店 2 家、渔具店 1 家、宠物店 1 家、花店 12 家和下梁镇渔具店 2 家、花店 3 家）重点场所从业人员健康监测、通风消毒、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凤凰镇农综站负责辖区 7 家（农资店 3 家、兽药店 3 家、渔具店 1 家）、杏坪镇农综站负责辖区农资店 2 家、红岩寺镇农综站负责辖区农资店 2 家、曹坪镇农综站负责辖区兽药店 1 家的从业人员健康



监测、通风消毒、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具体见附件1）

2、各检查组督促所负责的各类涉农重点场所对进入人员落实戴口罩、测温、扫固定场所码、查验行程码和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当日核酸检测贴纸凭证。

3、督促指导所负责的各类涉农重点场所制定应急预案，设立临时隔离点，储备应急物资，组织培训演练。

4、完成县疫情防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工作要求

1、**强化工作责任。**在局机关和下属单位中抽调业务能力过硬的领导干部3名、干部15名，组成专项检查组，每天集中开展巡回检查工作。日期、任务落实到人，实现持续深入排查，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细，涉农领域不出问题（具体见附件2）。

2、**明确工作职责。**被抽调的检查人员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大局意识和底线思维，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涉农领域公共场所、重点场所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地落实，采取明察暗访相结合、走访群众与实地查看相结合等多方式、多形式，创造性开展排查工作，据实填写当日排查记录、拍照留存等工作，对当日检查情况和各类门店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负责。在次日8:30前将检查情况反馈联络员（宋小艳）处，以便统计上报。对于工作拖拉、敷衍了事造成不良后果的，交由县纪委监委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组以及依规处理。

3、**加大执法力度。**对各类涉农门店从业人员健康监测、



通风消毒、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和进店人员“五查”落实不力的视其情节分别采取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立行立改；关门停业整顿，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措施，确保疫情防控措施得到落实。

4、严明工作纪律。各值班排查人员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深入实地逐项仔细排查，对当日排查结果负总责，店面包抓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包抓责任，利用一切时间随时随地进店进行明察暗访，对工作开展不力，敷衍塞责，出现工作漏洞的，将上报县纪委监委予以查处。

- 附件：1. 柞水县涉农领域疫情防控公共场所、重点场所
大排查对象名单
2. 县农业农村局疫情防控公共场所、重点场所大
排查排班表

